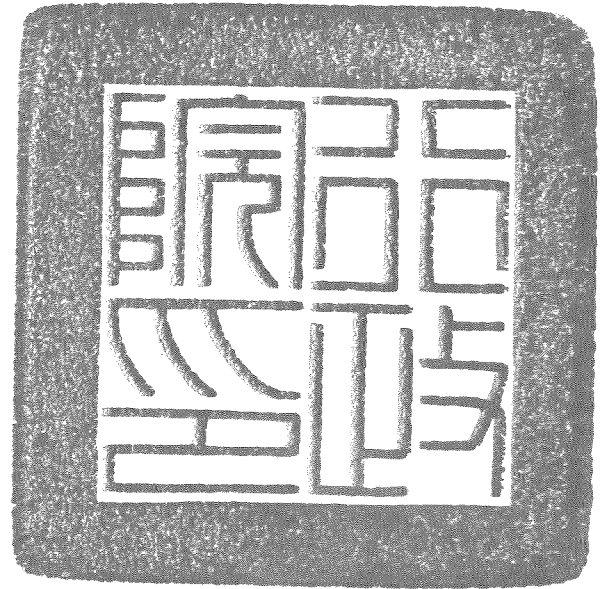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6302號



修正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

院長 蘇 貞 昌